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7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8月20日公司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2、2015-063、2015-064、2015-069)。

由于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商谈、论证中，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3日公司进一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9、2015-071、2015-072、2015-074、2015-076、2015-077)。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已与标的企业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及标的企业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所涉及标的企业相关方就初步交易方案的商谈、论证及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尚在进行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